

西安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西综办发〔2016〕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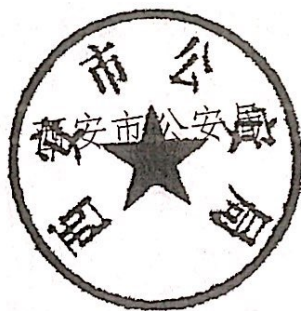
关于转发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省卫计委、省残联等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实施以
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
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综治办、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
卫计委、残联：

经市综治委同意，现将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残联等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实
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暂行办法〉
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2016年
月底前落实到位。



西安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7月15日



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陕综治办发(2016)1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及杨凌示范区综治办、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残联，西咸新区社会事业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夯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有效防范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央综治办、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六部委《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中综办〔2016〕1号）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综治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



知》(陕政办发〔2015〕64号)要求,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陕西省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是激励患者监护人主动、积极履责,减轻患者家庭的经济负担,防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的重要举措。各市(区)、县(区、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施以奖代补政策的重要性,要把全面落实政策作为当前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工作的重点抓紧抓好。

二、夯实责任。各地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规定》(厅字〔2016〕8号)通知精神,根据“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担负起政府主体责任及部门职能责任,认真落实奖补政策资金,依照规定标准和程序把政策落细落小落实到位。乡镇(街办)职能部门(公安、民政、卫生计生、司法、残联)和基层社区(村、居委)组织要动员所有符合条件的患者家庭监护人向所在乡镇政府(街办)提出申请,并及时审核认定资格,按时发放补贴;要督促监护人履行好日常监管职责,尤其要落实流动人口中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认定治疗和管理工作职责,确保不



发生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各市（区）、县（区、市）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组织领导职能部门扎实做好奖补政策的落实工作，省级职能部门要对各地落实情况适时进行督导检查。

三、加强领导。各地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部门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把实施以奖代补政策的目标任务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做到奖补政策全覆盖、监护责任全落实。各级综治委（办）要将这项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建设考评内容，加大考评力度，推动工作落实。对因工作不落实、监护不到位导致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地方要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并对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实施问责；对营私舞弊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滥发补贴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对因不履行患者监护人责任，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由监护人承担侵权法律责任；对虐待、遗弃患者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监护人刑事责任。各级职能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职尽责，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同级综治办报告工作落实情况，各地综治办要及时向上级综治办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5月27日



陕西省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暂行办法

省综治办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卫计委 省残联

第一条 总 则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维护公共安全的决策部署，依照《精神卫生法》、《残疾人保障法》、《侵权责任法》和《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好监护管理责任，有效防止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按照“精准摸底、分类管理，统一标准、分级负担，明确责任、全面覆盖”及“个人申请、适度帮扶”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被监护人、监护人的确定

本办法规定的被监护人为具有本省户籍且在本省行政辖区内居住的，登记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在档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登记并录入公安部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的患者（以下统称被监护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指患有精神分裂症、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分裂情感性障碍、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及按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报告的



其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本办法规定的监护人是指与被监护人共同居住，有看护管理能力且实际履行看管照料、送诊救助等看护管理责任的法定监护人；没有监护人或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责任的，由被监护人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和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共同负责依法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以下统称监护人）。

本办法不作为监护人主张其他监护权利的依据。

第三条 监护人的监护管理责任

（一）为被监护人申请免费服药服务或自行购药，遵医嘱监督被监护人按时按量服药；观察被监护人病情变化情况；根据精神专科医疗机构医学建议，履行接出院等相关责任；引导被监护人逐渐恢复社会功能，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协助其申请并督促定期参加康复活动。

（二）被监护人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被监护人发生病情波动时，监护人应立即告知社区精防医生，并根据病情评估结果将被监护人送至精神专科医疗机构诊治；被监护人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监护人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治安部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处置工作，将被监护人送至精神专科医疗机构诊治，必要时协助公安机关进行强制医疗。



(三) 不得虐待、遗弃被监护人，防止被监护人失踪或下落不明、流浪乞讨、肇事肇祸；配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开展社区随访、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对履行监护管理责任情况的认定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精神卫生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7号）规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以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残联、老龄等部门单位为主要成员单位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定期召开例会，落实辖区内患者监护管理责任，动员社区组织、患者监护人参与居家患者看护管理。

申领以奖代补政策补贴由患者监护人向社区（村、居委）提出申请，由社区（村、居委）向乡镇（街办）民政部门申报，乡镇（街办）民政部门代表乡镇政府（街办）对看护管理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并会同乡镇（街办）综治、公安、卫生计生、司法、残联等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成员单位组织工作人员进门入户实地调查了解情况，共同审定申领补贴监护人，汇总名单后，上报县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报送财政局划拨补贴资金到乡镇（街办），并统一发放给监护人；同时，乡镇（街办）民政、公安、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要将审定的监护人补贴发放名单分别报上级部门备案。乡镇（街办）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要每3个月组织人员对监护情况进行一次复查，并在《监护管理补贴申领表》相应栏目中签



字。

（一）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对患者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进行认定；

（二）社区民警对被监护人失踪或下落不明、有无肇事肇祸行为进行认定；

□ （三）社区精防医生对监护人申请免费服药服务、配合日常随访、督促被监护人按时按量服药情况进行认定；

□ （四）民政专干对被监护人接受流浪救助情况进行认定。

第五条 申领认定、领取条件、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申领认定。监护人持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专科医疗机构开具的被监护人的诊断证明（含危险性评估分级结果），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被监护人登记建档。建档后，监护人与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签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书”（样本见附件1），同时领取《监护补贴申请表》（样本见附件2）。待看护一年期满后，监护人将《监护补贴申请表》统一交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认定：由当地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将危险性评估3级（含）以上患者信息，按照公安部门入库标准及时录入《全国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卫生计生部门审核纳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的患者；民政部门审核贫困及救助情况。认定后，由乡镇（街办）民政专干将《监护补贴申请表》报县级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负责统计汇总并申请补贴经费，同时报县（市、区）级公安机关、卫生计生、残联



和省、市民政部门备案，作为各级拨付经费的依据。

(二) 领取条件。在一个监护管理年度内履行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监护管理责任，并按照第四条要求被社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全部认定，签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书，被监护人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监护人可以足额领取全年补贴。

(三) 补贴标准。有肇事肇祸行为及纳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的危险性评估在3级(含)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标准为每月200元，每年2400元。对于被认定为一般性精神障碍的患者由县(区、市)级政府负责提出补助办法，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以奖代补政策补助标准，给予一般性患者监护人，特别是贫困家庭的患者监护人适当补助，确保实现“奖补政策全覆盖，监护责任全落实”的目标。

(四) 资金来源。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3级(含)以上患者监护人实施的以奖代补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市、区)两级财政按照5:5比例全额负担。省财政将补助资金纳入对市县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中，市县财政要予以落实，保证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

(五) 补贴发放。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监护人持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本人开户银行卡、监护人监护管理补贴申请表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确认发放金额并签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工作人员或县(区、市)



民政部门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向监护人发放监护管理补贴，并备注“监护人补贴”以方便监护人查询。

第六条 不再给予监护管理补贴的情形

- (一) 被监护人户籍或居住地迁出本辖区的；
- (二) 被监护人死亡；
- (三) 监护人丧失履责能力。
- 自发生前三款情形的下月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监护人前期履责情况结清监护补贴。

第七条 停发整个年度监护管理补贴的情形

- (一) 监护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责任；
- (二) 被监护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实施以下肇事肇祸行为的：
 - 1、杀人、强奸、伤害等侵害他人人身权利行为；
 - 2、放火、爆炸、投毒、破坏等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 3、抢夺、损毁公私财物行为；
 - 4、扰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生产秩序行为；
 - 5、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 6、其他肇事肇祸行为。

前两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自下一个监护管理年度起，监护人可重新向现居住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领取年度监护管理补贴申请》。

第八条 停发监护补贴的情形



- (一) 被监护人住院治疗期间;
- (二) 被监护人失踪或下落不明, 长时间未找到的;
- (三) 应当按月停发看护补贴的其他情形。
- 上述情形持续期间, 不予发放当月监护管理补贴。

第九条 实际居住地迁移

被监护人实际居住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迁移的, 监护人持身份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书”到村(居)民委员会办理迁出手续, 并按实际看护管理月数领取补贴。

监护人应于办理迁出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持身份证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书”到迁入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提交申请。

第十条 部门职责

(一) 卫生计生部门: 组织参加对申请以奖代补政策监护人的认定, 组织动员监护人申请奖补政策、免费服药政策, 组织日常随访、了解督促被监护人按时按量服药情况、对纳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的患者进行认定并进行危险性评估, 组织宣讲本办法, 指导教育监护人履行看护管理责任; 组织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防医生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二) 民政部门: 组织参加对申请政策奖补监护人的审核认定,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监护人发放补贴。支持、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对被监护人接受流浪救助情况进行认定。



□ （三）公安机关：组织参加对申请政策奖补监护人的认定。指导所辖公安派出所、社区民警、治安民警对有无肇事肇祸行为的被监护人进行认定，将患者肇事肇祸情况通报给乡镇（街办）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研究制定监护管理具体措施；对掌握的在档患者失踪或下落不明情况通报给辖区派出所，督促辖区派出所对有肇事肇祸行为患者失踪或下落不明情况进行调查，配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监护人发放补贴；组织开展对治安民警、社区民警进行有关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培训。

（四）财政部门：组织预算资金，规范拨付流程，及时拨付资金；对市、县级财政在预算、拨付等环节出现的问题进行解释指导。

□ （五）司法机关：参与对申请政策奖补监护人的认定。组织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司法鉴定工作；依法对辖区内从事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机构实施监督和管理，规范做好强戒人员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

□ （六）残联组织：参与对申请政策奖补监护人的认定。组织做好持证精神残疾人享受残疾人补助政策和落实救治救助有关项目措施。

□ （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受申请政策奖补监护人提交的《监护人监护补贴申请表》，组织辖区卫生计生、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认定、审核、上报、核发工作。组织指导社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履行职



责，指导监督所属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及时发放监护补贴。

□（八）社区（居、村）委员会：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接受监护人提交的补贴申请，组织宣传本办法，动员患者监护人申领奖补政策性补贴，组织督促落实患者监护措施和责任，协助乡镇（街办）确定履行看护管理监护责任的监护人，配合公安民警、精防医生对监护人看护管理能力及履行看管责任进行认定，帮助监护人申领奖补政策性补贴，组织开展对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的进行筛查和救治救助工作。

第十一条 管理与监督

（一）县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街办）、及所属综治、公安、卫生计生、民政、司法、残联等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工作，要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这项工作公开、公正、公平、有效、有序地组织开展。

□（二）对发生营私舞弊行为或出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滥发补贴的，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行政和法律责任，并追回所涉及资金。

□（三）对因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责任，导致患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按照《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四）对监护人虐待、遗弃患者情节严重，涉嫌构成虐待罪、遗弃罪的，依法追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



□ (五)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未依法履行《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六) 各级各部门要依法做好被监护人个人资料的保密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按照部门职责由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书》

□ 2. 《监护人监护补贴申请表》

□ 3. 《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中综办〔2016〕1号)



附件 1: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书

□

为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和管理，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和避免因监管不到位导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生危害自身和社会的行为。特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签订本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一、切实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要保障被监护人的基本生活权益，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其他人发生争执时代理其进行诉讼，禁止对被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遗弃被监护人。

二、提高预防意识。监护人应当提高精神障碍预防意识；发现被监护人有病情波动情况，应当帮助其及时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

三、做好应急处置。被监护人出现危及到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时，监护人应当立即报告村（社区）居委会、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并配合公安机关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以防止和减轻危害的发生。监护人应当遵从司法或公安机关的意



见，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合理的监管，必要时可限制其
行为自由，或强制住院治疗。

四、做好诊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监护人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险的；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
安全危险的。

五、办理治疗出院手续。被监护人经治疗出院，本人没
有能力办理出院手续的，监护人应当为其办理出院手续，接
回家庭妥善安置，并通知属地派出所。

六、及时报告情况。监护人应当妥善看护未住院治疗的
患者，按照医嘱督促其按时服药、接受随访或者治疗。每季
度向公安、卫生等单位通报被监护人基本情况及动向。

七、实施康复训练。监护人应当协助患者进行生活自理
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

八、办理入保手续。监护人应当每年及时为被监护人完
成新农合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入保手续。

九、承担不履职责任。被监护人应当住院治疗而其监护
人拒绝，致使被监护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被
监护人有其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情形的，其监护人依
法承担民事责任。



监护人（签字、指印）:

身份证号码:

与被监护人关系:

联系方式:

被监护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详细住址:

村（社区、居）委员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